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宏鈞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謝允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陳美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民國（下同）113年11月26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2,0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864,000元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美珍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出、債務人名下財產應予調查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於114年11月25日到院重行提出全數清償債務之更生方案，即每月1期、履行期間六年、第1至71期每期清償14,521元、第72期清償14,557元、總清償金額1,045,548元之更生方案。

三、次查，債務人自114年8月起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管工程師，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單及薪資明細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11月25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3,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8,443元，有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薪資表等在卷可證。其更生方案每月必要收入、支出，相較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33,554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略有出入，然債務人前已向本院提出每月收入及支出等相關證明供審核，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每月收入33,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8,443元為認定依據。

（二）又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係以每月1期、分72期清償全數債務，清償成數為10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1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2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3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4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